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20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年4月27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	2020年8月26日	1、《新疆火炬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新疆火炬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	2020年9月25日	1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	2020年10月26日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时)会议		
------	--	--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合理有效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。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0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监督。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根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行为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《新疆火炬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

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三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，恪尽职守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发展战略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；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紧盯“董监高”关键少数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4、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